（上接B89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法定代表人：秦力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24）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21）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定议； …… 三、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定议；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廖林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卖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会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会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 ……	……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新增）*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投资策略 …… 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下同）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以上评级为债项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其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1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 除上述（2）、（10）、（11）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2、禁止行为 ……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设定3个月的滚动持有期，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采用8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5%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旨在反映中短期债券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能较好的反映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在提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投资策略 …… 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下同）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上述信用评级为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及评级标准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若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结合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合理评估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和流动性，确定投资金额、期限、风险敞口等。管理人将加强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4）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需遵守下列限制：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新增）* …… 除上述（2）、（9）、（10）、（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2、禁止行为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设定3个月的滚动持有期，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采用8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5%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实行全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以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快速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删除）*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回收存单的估值方法 回收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赎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五、估值程序 1、各类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份额净值错误。 …… 4、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集合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新增）*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 （七）临时报告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临时报告 ……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十一）投资信用衍生品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基金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集合合同》产生的或与《集合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深圳市，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1、《集合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原《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注册生效。本基金合同由《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威贸易”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尊威贸易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尊威贸易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4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5日	减持公司股份	-67,400	-0.0232%
合计				-0.02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注1
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14,578,600	5.02%	14,511,200	5.00%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8,600	5.02%	14,511,200	5.00%

注1：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290,225,89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尊威贸易持股比例为4.999967%（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讯自控
股票代码：3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7楼7A-70-703S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7楼7A-70-703S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讯自控、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尊威贸易	指	尊威贸易（深